公司代码:60027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代码:122332

公司简称:亿利能源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田继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艾宏刚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411,642,701.21	20,161,636,043.94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2,834,389.07	9,032,392,393.76	1.4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554,344.58	925,073,209.71	-1.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60,053,972.65	9,670,921,581.57	-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68,643.06	379,536,685.75	-7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355,660.22	50,814,074.74	5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4.22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1816	-7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1816	-72.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6.18	4,586.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89,900.00	73,915,2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14,593.04	3,314,593.0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672,063.21	-35,948,955.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337.42	-533,259.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00,000.00	14,506,848.00	
所得税影响额	-11,915,864.14	-21,989,517.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35,318.00	-8,256,512.03	
合计	22,862,171.29	25,012,982.8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5,18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9,616,348	59.32%	0	质押	865,4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27,373	1.77%	0	无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2C1	17,535,765	0.84%	0	无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4号	7,672,010	0.37%	0	无		未知
周开洪	6,507,381	0.31%	0	无		未知
杨涛	6,380,444	0.31%	0	无		未知
陈星琪	5,556,824	0.27%	0	无		未知
孙定勋	4,407,296	0.21%	0	无		未知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信享星石资产管理计划	3,418,929	0.16%	0	无		未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鑫融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1,440	0.15%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39,616,348	人民币普通股	1,239,616,348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27,373	人民币普通股	37,027,37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17,535,765	人民币普通股	17,535,76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新364号	7,672,010	人民币普通股	7,672,010
周开洪	6,507,381	人民币普通股	6,507,381
杨涛	6,380,444	人民币普通股	6,380,444
陈星琪	5,556,824	人民币普通股	5,556,824
孙定勋	4,407,296	人民币普通股	4,407,296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信享星石资产管理计划	3,418,929	人民币普通股	3,418,929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鑫融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81,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81,4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目前,亿利资源集团持有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72,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其中通过国泰君安哪尔多斯营业部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其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585,094,301.33	2,301,655,097.90	-3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057,214.58	70,815,056.27	-47.67%	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尚未收到联营企业的分红
其他流动资产	121,847,007.94	93,192,045.91	30.75%	待抵扣税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0,800.00	-1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
商誉	86,204,989.66			并购三明能源所致
短期借款	1,560,750,000.00	2,660,701,632.72	-41.34%	主要偿还短期借款后,新增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2,879,114.52	127,321,328.44	-66.32%	支付税费所致
应付债券	2,591,907,689.37	1,595,856,975.91	62.41%	主要是发行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56,183,617.10	449,013,087.63	-42.95%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营业收入	5,660,053,972.65	9,670,921,581.57	-41.47%	主要系上年同期剥离医药流通公司股权,医药流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4,910,596,946.46	8,787,375,274.91	-44.12%	主要系上年同期剥离医药流通公司股权,医药流通成本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02,610.29	48,071,667.64	-47.99%	主要系上年同期剥离医药流通公司股权,医药流通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948,955.70	-17,635,475.76	103.84%	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43,310,971.19	428,839,998.67	-89.90%	主要系上年同期剥离医药流通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大所致。
营业外收入	79,604,902.37	51,888,779.34	53.41%	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382,578.96	70,789,076.18	-85.33%	净利润下降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4,667,829.13	7,316,731,572.55	-55.38%	医药流通企业出售,营业收入下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8,954,692.56	7,327,141,037.35	-57.43%	医药流通企业出售,营业成本下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500,695.31	120,738,926.87	-63.14%	联营企业分红减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2,275,666.48	-100.00%	2014年医药流通企业出售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4,100.00	36,313,300.00	149.56%	集团业绩补偿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653,577.00	34,991,927.49	259.09%	亿利洁能建设投资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0			为联营企业投资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147,941.26	-239,751.89		并购三明能源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86,495.28	110,249,089.19	-50.49%	主要是减少支付的期货保证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0,940,000.00	4,623,205,525.41	-73.37%	主要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000,000.00			发行债券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46,183.71	1,235,441,816.50	-72.99%	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030,632.72	5,586,158,045.08	-57.32%	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44,844.38	2,387,559,969.81	-88.29%	银行汇票保证金支付减少及融资租赁款支付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亿利资源集团	保证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十二个月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2006年1月24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亿利资源集团	在公司200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于2007年10月8日承诺:对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将来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亿利资源集团将遵循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确保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10月8日	否	是		
	其他	亿利资源集团	在本公司200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承诺:在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亿利资源集团及其所属公司、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独立。	2007年10月8日	否	是		
	其他	亿利资源集团	在公司2008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于2007年12月25日向本公司出具《关于未来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承诺:在本公司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会发生要求上市公司为亿利资源集团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07年12月25日	否	是		
	其他	亿利资源集团	2008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出具了《关于与亿利能源资金往来的说明及承诺》,承诺:亿利资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坚决杜绝并不再发生与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若亿利资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已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本公司及其广大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亿利资源集团承担将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本公司承担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2008年4月24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亿利资源集团	为消除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经2012年1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对其所持有的中旗公司100%股权、蒙古新能源100%股权、德宝能源60%股权、金山恒泰51%股权、新疆TCL50%股权、亿鼎煤化工60%股权、库伦蒙药100%股权、包头中药58%股权、明神生物医药13%股权、维康医药46%股权、聚能能源49%股权进行托管。同时,公司将根据亿利资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见公司2012-062号公告)的相关承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托管的股权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宜。	2012年11月22日	是	是	经2014年11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11月21日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收购聚能能源49%股权、股东收购中旗公司100%股权和股东收购亿鼎生态60%股权。关于收购德宝能源60%股权和收购蒙古新能源100%股权的议案未能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承诺约定,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已完成德宝能源60%股权和蒙古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工作。	
	解决同业竞争	亿利资源集团	亿利资源集团拟投资建设的三响梁工业园区能源化工品配送中心项目未来不会从事煤炭流通业务。	2012年11月22日	否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亿利资源集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购买亿利资源集团下属的东博煤炭100%股权,亿利资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就东博煤炭资产评估利润预测数与未来实际经营结果的差异作承诺如下: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东博煤炭下属东博煤矿采矿权出具了东博煤炭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收购以该采矿权评估报告作为交易定价基础。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东博煤炭2012年度9-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6,028.10万元、14,467.42万元、14,467.42万元、14,473.07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公告时,如果东博煤炭经审计的2012年度8-12月、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未能达到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公告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净利润差额。	2013年3月25日	是	是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博煤炭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639.19万元,未达到采矿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差额为6,828.23万元。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关于东博煤炭2014年度利润预测数的补偿款6,828.23万元。本次补偿款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资本公积项目,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损益无影响。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亿利资源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亿利资源集团未来投资方向,彻底有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彪先生作出以下承诺:本人作为亿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督促亿利资源集团继续遵守并落实201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只要本人继续作为亿利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属下除亿利能源以外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本人控股的任何企业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对亿利能源或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项目、业务或活动,如出反承诺,本人将补偿亿利能源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2013年3月25日	否	是		
	其他	亿利资源集团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东博煤矿于积极办理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备案工作。2011年11月25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向东博煤矿出具了《<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字【2011】43号)。国土资源部于2012年5月23日下发了《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84号)。东博煤矿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为7,676万吨。鉴于,国土资源部备案储量较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备案储量增加了1,456万吨。为充分保障亿利能源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若东博煤矿因国土资源部储量备案增加而需补交资源价款,亿利资源集团将无偿为东博煤矿承担全部需补交的资源价款。若东博煤矿因未补交或延期补交资源价款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本公司将无偿承担相应罚款。	2013年3月25日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继生
日期	2015-10-14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8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发布的《关于拟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现将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能科技”)40%的股权后,洁能科技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专业从事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唯一平台,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微煤雾化技术在全国各城市和园区的推广和落地,有助于公司实现“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转型目标。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拟自筹资金59,000万元收购洁能科技少股东持有的洁能科技40%股权。公司具有充足的自有资金以及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可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获得充足的资金完成此次关联交易,并且公司自有资金能保障公司主业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因此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将优化洁能科技的股权结构,极大提高投资决策、项目建设、后期运营及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面的效率,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微煤雾化项目的建设期较短,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一般都能取得项目所在城市或工业园区供热供气的期限长达20至30年特许经营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断增加,将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有助于公司实现“聚焦产融网一体化的清洁高效热能投资和运营”的战略转型目标。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所能获得的收益主要取决于洁能科技的业务推广及经营情况。

3、洁能科技的经营风险:

(1)负荷不足风险:微煤雾化项目主要是向工业园区内企业供应工业用蒸汽和热水,其经营业绩受园区内企业产量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未来如果下游企业的蒸汽和热水需求量出现下滑,负荷不足,可能会对公司微煤雾化热力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审慎评估各园区的行业及负荷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投资,最大限度减少负荷不足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煤炭生产及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也存在安全风险。由于员工操作不当、经营管理不到位、系统程序不稳定、专业技术不娴熟等问题容易引发安全事故,影响生产运行或发生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将全面加强日常经营中的安全管理,通过制度规范、奖惩措施培养作业人员的安全习惯,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等一系列预防措施,严控安全风险。

(3)投资并购风险:洁能科技将通过新建投资和收购兼并两条途径,加快对清洁能源业务的产业布局,实现对优质资源的快速整合。在对外投资的不同时期,或多或少的会面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企业文化差异、收购兼并对价控制等风险因素。公司通过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做好投资并购的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监测、事后风险处置;同时,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投资能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4、未编制交易标的洁能科技的盈利预测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100%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公司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上市公司以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洁能科技的微煤雾化业务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为达到环保要求各级政府均出台多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洁能科技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已有约20个项目将在全国各省市开展,尚有储备项目70余个,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几年内,洁能科技微煤雾化业务将得到快速发展,同时该业务的收益也受地方政府政策及园区用汽负荷影响,仅依据现有资料及市场分析进行盈利预测不能够准确反映该交易的实际收益,势必会与实际发展情况存在较大差异。

故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公司决定不对洁能科技进行盈利预测,因此公司也未能根据规则要求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5-119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同相关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15-112)、《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供汽(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现将以上公告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汽)中心项目(公告编号2015-112)

(一) 项目名称和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甲方:新泰市楼德镇人民政府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补充内容

1、项目建设地址及占地面积

建设地址位于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40亩(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数据为准),二期土地初定预留50亩。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测量为准),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起止时限为准。

2、产品产能

建设内容为与园区内用热(汽)企业的用汽需求量相配套的集中供热(汽)中心,同时在园区内建设向用热(汽)用户输送工业蒸汽的蒸汽管道,园区管网采用地面敷设方式,商业区、居住区采用地下敷设,管网所有权归乙方。

3、蒸汽价格及其他收费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物价、市政部门参照山东省供热相关规定和新泰市周边县区供热企业惯例,考虑微煤雾化项目投资较大和运营成本较高的实际情况,适度调整供六价格,并制定本项目管网接口费,具体价格由物价局核准,并协助乙方按此标准执行。

蒸汽价格采取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当煤炭价格上浮或下调一定比例时,蒸汽价格相应调整(煤炭基准价、浮动价格均以秦皇岛港口标煤报价为准)。该项目电价、水价按照新泰市物价局核准的相关标准执行。

4、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1.5亿)的可研分析报告,本项目实施后,在满负荷供汽的情况下,正常生产年营业收入为9913万元,年利润总额为4903万元。经测算项目税后指标,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为3.8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36.27%,该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5、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期间仍需加强各方面风险的监测和控制,把握政策导向,使风险可控。

项目收入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项目二期建设将依据依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一) 项目名称和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汽)项目

甲方: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补充内容

1、项目建设地址及占地面积

建设拟选址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区濉芜产业园巴河南侧,用地80亩,地块四至及面积以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实测为准。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证书起止时限为准。甲方提供工业项目建设用地80亩,土地以基准价公开出让。乙方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足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契税、办证费等由乙方承担。土地出让金扣除以上部分费后,余下部分30工作日内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奖励给乙方用于项目建设。

2、产品产能

建设内容为与园区内用热(汽)企业的用汽需求量相配套的集中供热(汽)中心,同时在园区内建设向用热(汽)用户输送工业蒸汽的蒸汽管道,园区管网采用管廊式或地面敷设式蒸汽管道,管网所有权归乙方。

3、蒸汽价格及其他收费

甲方同意本协议签署时的蒸汽价格为215元—230元/蒸吨,接口费(按照企业使用最大流量计)30万元/蒸吨*小时。甲方负责协调物价局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蒸汽价格采取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当煤炭价格上浮或下调达到一定比例时,蒸汽价格相应调整(煤炭基准价、浮动价格均以秦皇岛港口标煤报价为准)。该项目电价、水价按照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执行。

4、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投资9164万元)的可研报告,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满负荷供汽的情况下,生产期平均可实现年营业收入9526万元,税后利润1903万元。本项目实施后在达到预期投入产出效果的情况下,项目的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所得税后)19.50%,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所得税后)4.96年(含建设期),能较快收回投资,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相关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期间仍需加强各方面风险的监测和控制,把握政策导向,使风险可控;需要加强职工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安全环保规章制度,避免安全及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收入的增减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项目二期建设将依据依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微煤雾化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

(一) 项目名称和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关于建设微煤雾化集中供热项目

甲方:开封市尉氏县商务局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内容

1、合作原则

甲方同意视乙方为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的重要合作方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投资方,乙方根据尉氏县产业集聚区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能源规划、公共基础设施和园区发展规划,意向投资建设甲方产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在乙方完成市场调研和投资决策后,甲乙双方另行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2、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可研报告(总投资3.38亿元),经初步论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为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在满负荷供汽的情况下,生产期平均可实现年营业收入37620万元,税后利润10336.37万元。经测算,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30.48%,静态投资回收期4.71年(税前,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39.06%,项目投资净利润率29.29%,盈亏平衡点30.28%。从财务主要指标看,各项财务评价指标均优于行业基准值。

3、相关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战略性约定,具体项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供汽(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

(一) 项目名称和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颍上经济开发区供汽(热)特许经营权

甲方:颍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补充内容

1、供汽(热)设施的建设用地

甲方应协助乙方采用“招拍挂”方式并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期取得项目建设所需的 50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转让价格通过摘拍每亩价格约10.8万元,最终执行土地使用权价格每亩4万元,最高不超过5.5万元。超出部分政府通过财政奖励方式(借转补方式)返还乙方,返还期限2年内 ;建设用地用地区域和位置以国土资源局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2、土地使用权证

项目建设用地使用年限50年,甲方有义务协调并协助乙方尽快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乙方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该土地用途或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3、蒸汽价格及管网接口费

蒸汽价格由双方协商约定,同时实行煤汽联动机制,具体方案由乙方与用汽企业洽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煤炭市场价格累计每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时,蒸汽价格在协商蒸汽价格基础上随之上浮或下浮。煤炭市场价格以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发布的秦皇岛港动力煤价格指数为基准(即秦皇岛港发热量5500大卡动力煤的平仓价格)。

园区管网由乙方出资建设,管网建设费用收取根据企业蒸汽使用量以蒸汽价格为基准上浮10%向用热企业收取,收取期限2年(以乙方管网投资额为限,2年内不足回收管网投资额的,乙方有权利根据未收回投资额部分延长收取年限)。甲方申请管网建设专项补贴资金到位后,由甲方承诺一次性补贴乙方管网建设费用,已经收取的管网建设费用退还用热企业。

4、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

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先行由乙方缴纳,缴纳后给予乙方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实行三年财政奖励形式返还给乙方,全额返还期满后实行三年减半财政奖励形式返还;在经营期3年内给予乙方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地方留成部分等额财政扶持;水资源费、排污费由乙方按相关部门的最低收费标准缴纳,所有收费项目仅限于中央和省级制定的收费目录,开发区不另行出台收费项目,属于政府部门要求投资者自愿交费项目一律取消;自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环保局征收乙方正常排污费(排放废水、SOX/ NOX/ COX烟气)的开发区收益部分,由乙方提出申请,用于企业的节能减排、污染治理。

5、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投资1.05亿元)的可研报告,本项目在满负荷供汽情况下,正常年份营业收入7671万元,税后利润1539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6.18年,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8.58%,大于行业基准收益率8%。财务净现值大于零,盈利能力满足行业要求,经营期各年收支平衡,并有盈余,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6、相关风险提示

本工程的外部协作项目主要有交通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需要对过程加强监测确保将风险将至最低。项目收入的增减主要与用汽量的大小相关。若园区内用汽企业受宏观经济或者行业发展的影响,调整用汽需求量,则项目收入将受到影响。项目二期建设将依据依园区发展规划而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一)项目名称和协议各方

项目名称: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的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桥东区人民政府

乙方: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补充内容

1、合作原则

甲方同意视乙方为桥东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合作方和张家口市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投资方,乙方根据桥东区人民政府能源规划,意向投资甲方集热降霾(供热管网)工程。

2、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可研分析报告,该项目通过特许经营权实现买热供热,主要为供热销售收入及供热管网建设费,正常年份收入37280万元,净利润4850万元。

本项目投批总投资72205.5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71162.4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43.08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14.05%,净现值27043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7.31年;所得税前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20.51%,净现值47147万元